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議會組織法

96.10.23 96 學年度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1.10.24 101 學年 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104.06.03 103 學年度 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7.27 本校 109 學年第 8 次學務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11.9.12 本校 111 學年學生議會第 1 次例行會議檢核通過

112.9.15 本校 111 學年學生議會第 1 次例行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訂定之。

第二條 「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議會」，對外簡稱為「亞東學生議會」，對內簡稱為「學生議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三條 本會為學生會最高立法及監督機關。

第四條 本會為學生自治之立法監督機構，其職權如下：

- 一、依法行使各級校務會議之出席權利。
- 二、審查、稽核學生會經費之運用。
- 三、質詢學生會行政中心之工作。
- 四、反應及溝通學生意見。
- 五、對學生會及各自治組織提出糾正、彈劾案（並送請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核備）。
- 六、對學生會各部主管及議會秘書長之同意權。
- 七、制定、修改學生自治組織相關法規。

第五條 本會由學生議員（以下簡稱議員）組織之。議員之產生，由本校公開選舉方式並以系為選區，選舉出分區議員。學生議員選舉以獲最高有效票者為當選，候選人若同額競選時應就同意或不同意同時行之，以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者當選。若無人參選者，由系學會副會長兼任之。

議員參選人需符合下列條件：

- 一、學業：當選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總平均應達及格標準。
- 二、前一學年，未受任何處分。
- 三、學生議員不得重複報名參選學生會長及系學會會長。

第六條 議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學生議員出缺時，於十四日內由該系學會推舉代表補足名額。

第七條 議員之辭職，應以書面向學生議會提出。替補之議員由系學會推薦之。

第八條 學生議員於每次開會時應親自報到出席會議。

第九條 本會應有學生議員二分之一出席，始得開會。

第十條 本會每學期應召開常會三次，由議長召開之，臨時會之召開，由議長視情況或由學生會長提出請求或學生議員總數四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要求時得召開之。

- 第十一條 本會以議長為主席，議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以副議長為主席。議長、副議長均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學生議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第十二條 本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議長、副議長之選舉，應由全體議員三分之二數之出席，於學生議員交接後第一次會議中，由出席的學生議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之。第一高票當選者為議長；第二高票者為副議長。得票相同時，應立即舉行第二次投票，若再次同票則以抽籤定之，補選亦同。其任期至下任議長、副議長選出時為止，連選得連任。
- 第十三條 議長綜理本會職務。議長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議長代理其職務。議長、副議長均出缺時，應立即辦理補選。
- 第十四條 學生議員在大會內所為有關會議之言論及表決，應予保障，但不得有人身攻擊或其它不當之行為。若有上述不當行為者，由本會議決懲處，並報請學校核定。
- 第十五條 本會召開大會時由主席維持議場秩序，如有違反議事規則，或其他妨礙秩序之行為者，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之。
- 第十六條 本會設秘書部，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秘書長承議長之命，處理大會事務，由議長提名經本會同意後由議長任命之。
- 第十七條 秘書部之職掌如下：
- 一、關於開會通知事宜。
 - 二、關於議程編擬事宜。
 - 三、關於會議記錄事宜。
 - 四、關於大會公報及發行事宜。
 - 五、關於大會新聞事宜。
 - 六、關於檔案建立及管理事宜。
 - 七、關於出納、庶務事宜。
 - 八、關於文書收費及印刷事宜。
 - 九、關於大會預算編列事宜。
- 第十八條 本會得設委員會，委員會得邀請相關人員到會列席備詢，大會設下列委員會：
- 一、法制委員會：關於本會及學生會規章之建議修正、建議廢止及建議草案之審查事項。
 - 二、財務委員會：審議學生會行政中心所交付之預算案、決算案，稽核及監督學生會各部門經費之運用及相關事項。預算及決算審議時，得要求學生會正副會長及各部會首長到場接受質詢。
- 第十九條 前條之各委員會，應於每次學生議員改選後，由學生議員或當選人自由登記參加，每人至少參加一個委員會為原則。
- 第二十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增設其他特別委員會，其委員產生方式及名額由大會決議之。
- 第二十一條 委員會置召集人一名，由委員會委員互選之。
- 第二十二條 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或經委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亦得召開。委員會開會時之主席，由召集人擔任或出席委員互推產生。
- 第二十三條 各委員會之決議，由該委員會之出席委員以多數決同意決定之。出席委員對於該委員會決議不同意者得聲明保留在大會之發言權，但出席而未聲明保留在大

會發言權之委員，不得在大會中提出與委員會決議不同之意見。

第二十四條 本會議長、副議長之罷免，依下列規定：

- 一、議長、副議長得由議員投票罷免之。
- 二、罷免案應敘述理由，並需議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簽署通過。
- 三、本會於收到罷免案後十四天內，應舉行罷免投票，議員就罷免案之同意或不同意，以無記名投票決定之。
- 四、罷免案應有議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同意罷免票達出席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者通過。
- 五、罷免議長時，由副議長擔任主席，罷免副議長時，由議長擔任主席，正副議長同時被罷免時，由議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二十五條 本會之議長或副議長罷免案通過時，應於十四天內進行議長之補選。

第二十六條 本會議長或副議長之辭職，應以書面向議會提出並經投票通過始生效。

第二十七條 本會議長辭職時，由副議長擔任主席，於十四天內召開會議補選，副議長辭職時由議長擔任主席，亦於十四天內召開會議補選。

第二十八條 本會適用「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評鑑辦法」參加評鑑。選派代表參與各項研習及參訪活動，以充實學生自治團體之管理能力。

第二十九條 本會有關場地器材借用，適用本校學生社團相關規定。

第三十條 本會之議事規則由議會訂定，若無則依內政部會議規範行之。

第三十一條 本法經學生會學生議會三讀通過後，經學生議會議長公布後生效，並送學生事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